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0H196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的委托，指派本所俞晓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杭萧钢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杭萧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杭萧钢构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杭萧钢构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杭萧钢构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杭萧钢构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刊登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0年7月6日刊登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向全体股东发出邀请于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时，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杭萧钢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截止2010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萧钢构全体股东；

（二）杭萧钢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律师；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持股数共计142,962,760股，占杭萧钢构总股本的44.42%。

经核对，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7名，代表股份1,768,958股，占杭萧钢构总股本的0.55%。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1) 激励对象；
- (2) 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3)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
- (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1)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二)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上述议案均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0H196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